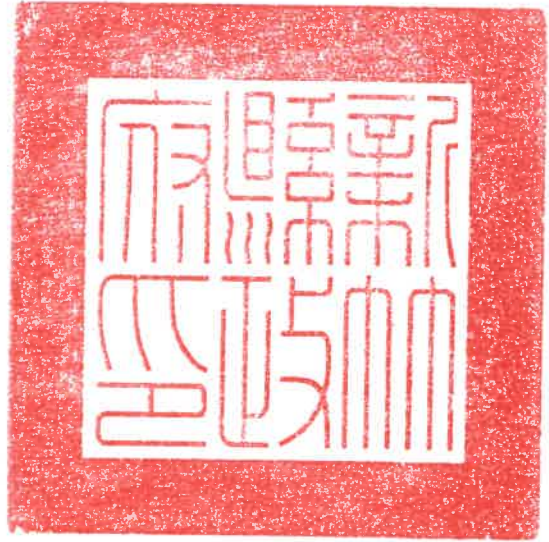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5551137號
附件：如文



制定「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附「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尊重動物生命、維護公共安全、加強飼主責任及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執行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保所）：辦理寵物登記、犬貓絕育、狂犬病防治、管理特定寵物業、犬貓收容和推廣認養、流浪犬貓族群控制、犬貓急難救援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事項。

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犬貓污染道路及環境之取締與清除事項。

三、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辦理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

前項犬貓絕育工作、犬貓收容、流浪犬貓族群控制、犬貓急難救援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本府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除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子法定義外，其他名詞定義如下：

一、流浪犬貓：指無人管領之犬、貓，及其經捕捉、拾獲送交、救援、依法沒入後暫時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內並得回置之犬、貓。

二、抓紮回置：指執行流浪犬貓之捕捉、絕育、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回置措施。

第四條 為研擬動物保護政策，推展動物保護工作，本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諮詢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諮詢委員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五條 為鼓勵本縣飼主為其犬貓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及絕育，本府得補助相關費用。

第六條 飼主伴同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

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鍊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所定防護措施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七條 寵物屍體處理應符合環保、衛生及動物防疫法規，處理過程並應注意生命尊嚴，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

為協助民眾處理寵物屍體，本府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處理寵物屍體，並向民眾收取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特定寵物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依商業團體法加入本縣寵物商業相關公會為會員。

第九條 犬貓發生受困、受虐或受傷等危險時，為排除其急迫危險，動保所得予以救援，並提供收容及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

動保所執行前項犬貓之緊急醫療照顧，若其受困、受虐或受傷歸因於行為人故意時，其緊急醫療照顧費用應由行為人負擔，本府得命其支付相關費用。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保所得拒絕其認養犬貓：

- 一、申請認養人曾遺失犬貓總數二隻以上。
- 二、單次認養三隻以上，經動保所評估飼養條件不適宜者。
- 三、申請認養人名下犬貓總數四隻以上，經動保所評估飼養條件不適宜者。

第十一條 為控制流浪犬貓數量，動保所得實施抓紮回置作業。

前項流浪犬貓族群之控制，本府得補助民間機構或團體實施流浪犬貓族群控制計畫。

民間機構或團體實施前項計畫，應檢具流浪犬貓族群控制計畫書並經本府核定，始得實施；其計畫書應載事項及內容，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為推廣動物保護教育，動保所應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課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加研習，並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第十三條 本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縣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

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